五、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航头镇2026年社区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航头镇2026年社区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企业为 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6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93.1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